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2015年5月28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选聘高水平指导教师，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实行遴选制。

第二条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总原则：有利于全面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利于我校的学科建设及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遴选工作中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二章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第三条基本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对研究生的德、智、体要全面关心，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3.外语水平达到能熟练阅读科研文献和运用外文写作。

 4.申请人一般为截至遴选当年8月31日未满50周岁，并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高级职称人员或获博士学位2年以上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

5.身体健康。

第四条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分别进行遴选，各自的必备条件如下：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基本要求是：①任职3年来（任职未满3年的，按实际任职时间统计）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理科类发表被SCI刊源收录论文至少2篇；工科类，具高级职称人员发表被SCI刊源收录论文至少1篇或被EI刊源收录论文至少2篇，具中级职称的教师发表被SCI刊源收录论文至少1篇；管理、经济、人文教育类发表被CSSCI刊源收录论文至少2篇或被SSCI刊源收录论文至少1篇，其中管理科学与工程、教育技术学、设计艺术学可按工科类发表论文条件要求；②有主持的科研项目；➂原则上本人可直接使用的科研经费：工科类8万元，理科类4万元，管理、经济、人文类2万元（其中，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至少1万元）。

2．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基本要求是：①任职3年来（任职未满3年的，按实际任职时间统计）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被EI刊源收录至少1篇；管理、经济、人文类被CSSCI刊源收录至少1篇；➁任职3年来有下列任意一项成果：署名单位或联合署名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的授权发明专利；本人或指导的学生（本人为颁奖单位备案的指导教师）的科研、作品获得市级（含）以上奖励；被标准化组织、政府部门采用的提案或建议； ➂有明确的企事业联合培养单位作为支撑且有能支持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课题。

3．申请人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一级学科须与职称评定时所在的一级学科一致。学校扶植发展的学科（名单见附件一）除外。

第三章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程序

第五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遴选一次，程序如下：

1.申请人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有关申请表，同时提交与表格中填写数据一致的支撑材料。

2.各学院（研究院）分学位委员会根据导师遴选条件对本院申请者进行初审，经无记名投票后，将评审通过的名单及相关材料递交研究生院，同时将材料在学院（研究院）范围内公示一周。

3.研究生院汇总并审核各院的材料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当年获得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名单。

5.获评各类国家级科技人才、专家称号或以“人才引进”方式调入学校的申请人，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可直接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由本人填报有关申请表，经学院（研究院）审核后交研究生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四章兼任多学科硕士生指导教师审核程序

第六条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进行交叉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时，可申请兼任其他学科硕士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只允许博士生导师兼任其它学科的硕士生导师，且兼任的学科数不得超过1个。学科负责人原则上不兼任其它学科指导教师。新聘博士生指导教师当年不能兼任其他学科硕士生指导教师。兼任的学科应是待发展或需要扶植的小学科（见附件一）。

第七条申请人向所在学院（研究院）和拟兼任学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审批表，经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由申请人所在学院（研究院）以院为单位统一提交研究生院，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五章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规定

第八条申请人应与我校在教学、科研或其他学术研究方面已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第九条申请人一般应符合遴选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及必备条件。

第十条申请人应有明确的挂靠学院及校内科研合作人。

第十一条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科研经费和硕士生助研津贴由导师本人或校内合作人的科研项目支付。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二条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时，需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出席会议委员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会议决定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四分之三及以上票数同意者为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对申报和审核过程存在异议者，可在一个月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仲裁。

第十四条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本细则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件一:

扶植学科清单：

1. 设计艺术学
2. 马克思主义哲学
3. 教育技术学
4. 生物医学工程